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上字第3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宥縈（原名張榮聿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金龍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被上訴人　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訴訟代理人　洪明儒律師
受　訴　訟
告　知　人　蕭政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09年4月22日上午9時10分，在本院第36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以其對蕭政豪之損害賠償債權對被上訴人主張抵銷，此部分尚有調查上訴人、蕭政豪2人學、經歷及財產狀況之必要。請上訴人於2週內具狀陳報學、經歷為何，並請被上訴人於2週內陳報被保險人蕭政豪之學、經歷為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秉宸
法　官　王重吉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芬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